

2022 年度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公开



2022 年 5 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

一、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主要职责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市医疗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，根据主要工作职责，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内设办公室等7个科室，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为下属参公事业单位。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承担如下工作职责：

（一）负责拟订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、规划、标准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监督管理全市医疗保障基金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

（三）组织制定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。健全完善大病保险制度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

（四）组织制定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制定医保目录准入谈判规则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五）组织制定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价格和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标准等政策，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

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

（六）制定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集中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。

（七）制定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、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组织制定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开展医疗保障领域对外合作交流。

（九）负责市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、离休干部医疗统筹和市直女工生育保险的业务经办、全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指导职能和对各县（市）医疗、生育保险的业务指导工作。主要包括：本统筹地区医疗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、支付和个人帐户的管理；按照协议对定点医疗机构、定点药店进行监督管理，保证参保人员的基本医疗待遇；负责参保人员对医疗保险政策咨询和基金使用情况的查询等工作。

（十）有关职责分工。

1. 与市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、医保、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协同推进改革，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。

2. 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有关职责分工。市人力

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医疗保障局在全民参保登记计划，社会保险服务平台建设，社会保障卡制发、管理、应用和服务方面加强制度、政策衔接，建立沟通协商机制，提高经办服务效率。

（十一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

二、安阳市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有二级预算单位 2 个，本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本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如下：

- 1、安阳市医疗保障局本级
- 2、安阳市社会医疗保险中心

第二部分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9208.44 万元，支出总计 9208.44 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资金收、支总计均为 92.86 万元）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823.52 万元，下降 16.53%。主要原因：财政体制改革，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市级财政补助中不再包含各县补助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收入合计 9208.44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9115.58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，上年结转资金 92.86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支出合计 9208.44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130.58 万元，占 12.28%；项目支出 8077.86 万元（其中上年结转资金 92.86 万元），占 87.72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9115.58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1916.4 万元，下降 17.37%，主要原因：财政体制改革，统计口径发生变化，城乡居民医保市级财政补助中不再包含各县补助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9115.58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1130.58 万元，占 12.4%；项目支出 7985 万元，占 87.6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130.5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940.34 万元，占 83.17%；公用经费 190.24 万元，占 16.8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8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主要原因：2022 本部门未安排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1 年一致，无此项支出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4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，预算数与 2021 年持平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上年结转资金为 92.86 万元，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92.86 万元，占 100%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90.24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 万元，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，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1 年末，安阳市医疗保障局共有车辆 2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2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；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(套)，

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安阳市医疗保障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